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文书送达公告

朱经芬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对你涉嫌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行为，依法制作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90177 号）附后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90177 号）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（青）朱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090177号

朱经芬：

你于2024年07月19日15时33分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绿舟路188弄83号被发现正在施工建设的金属围栏，在该房屋北侧搭建了一排围栏为L型，其中东侧长为1.75米，北侧一面为长10米。围栏底座用水泥浇筑。在83号西侧搭建了一排L型围栏，其中西侧一边长为8米，南侧一边长为0.8米，其中只有两根栏杆用水泥底座浇筑，另外三处尚未浇筑加固。围栏高均为1.75米。2024年10月08日，我执法队员在复查时发现，你未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反而继续在房屋西侧加装金属围栏。长为10.4米，高为1.75米。底座用水泥浇筑，将两处围栏延伸至院子西北角假山处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。

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在2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08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